# 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件》2014年版的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约时填入）。

1.1.2.4 监理人：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约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3 工期：本合同计划工期为 1080日历天

1.1.4.5 本条中全文删除，并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或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程或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指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或代建单位(如有)。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含必要的临时施工用地，临时施工用地靠近施工现场且面积不大于0.5亩)，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3 监理人

## 3.2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下列权利范围中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备用金的使用；

(5) 涉及工程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

(6) 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7) 索赔的支付；

(8) 重大的变更；

(9)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10)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具体按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书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办理保险: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及发包人委托投保的保险，发包人委托投保的保险费已列入合同价中。

(2) 保证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进行质量检验与验收，其中国家有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有最新标准、规范的按就高适用原则)：

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2016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规范》（SL487-2010）；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DL/T5113.1-200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范》（SL398-200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水利部48号修改）；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199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201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和镇海区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 4.2 履约担保

本款增加：

4.2.1本款中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或互联网保险形式，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的2%（合同签订时按浙建〔2020〕7号号文调整，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计313484元，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合格标准并提交全部完工验收资料且完工证书颁发后1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按《浙江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执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的规定。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以下条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1天，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或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时，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1天，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少一天罚款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或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时，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1天，质量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人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或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时，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判定，下同）和《宁波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甬水建［2007］22号）文第十九条约定可以更换等原因确需更换时须得到发包人和原项目(技术)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擅自更换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

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重要隐蔽工程、内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必须在场，否则不予验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发包人保留甲供材料的权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区域内的管线分布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区域内的管线分布资料，导致相关管线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若施工无法避免地下管线受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管线迁改的要求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

9.2.12 下列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防汛度汛专项施工方案、基坑围护施工方案、围堰施工方案等，按规定须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相关会务费、专家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14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本合同安全目标的约定：**无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遵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施工现场中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将经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

在防汛、抗旱、防风抢险救灾工作中，承包人应根据防汛指挥部门的通知，按照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如需拆除围堰的，围堰的拆除和拆除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承担，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费用。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之规定，但无创建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 9.9 安全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河道改造部分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1.8%计取，桥梁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建设单位依据实际发生的安全施工费用按实在相应的月支付进度款中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累计支付的安全施工费用不得超过相应限额]。

## 10 进度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14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全部工程 | 1080日历天 | 3,000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合同总价的2% 。

(3)由于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作相应延长处理

(4)承包人须在收到开工通知(开工通知在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后，按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质需确保达标且无大量漂浮物，其它工程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全文删除并修改为：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本款增加：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上述(2)～(4)项的改变按15.5款处理，且不构成变更。

15.2变更的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地勘取芯的情况以及注水试验效果来调整灌浆孔的排距、孔距以及孔深；为此当工程量发生调整时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考虑施工地点临近河岸，施工方应考虑向河道漏浆量可能较大的风险；如实际灌浆干耗量与招标图纸或清单中标示干耗量不同时，结算时不作调整。相应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修改为：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相

应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计算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确定时采用信息价(信息价执行顺序见本条：除税材料价格依次参考顺序)的应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市场价偏离幅度有较大差异时采用发包人上报建设单位并经批准后的签证或其他询价、竞价等方式并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可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以及有暂估材料或设备的，按前述原则确定更换或实际实施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进行调差处理。

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的施工图纸、施工设计图纸电子版；

(2)浙水建[2018]第37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简称《编规》）；

(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4)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7)《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9)浙水建〔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10)《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栏）（2020.10）。

(11)浙水建〔2016〕7号《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

(12)相应的国家及宁波市有关文件规定编制。

计价原则：

1.水利部分：

基准日（以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为准）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取费类别：水利工程部分：组成工程单价的费率：包括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取费标准按“《编规》”中三类工程标准计取。

| 序号 | 项目 | 土方工程 | 石方工程 | 砼工程 | 基础处理工 | 堆砌石工程 | 安装工程 |
|---|---|---|---|---|---|---|---|
| 1 | 措施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2 | 间接 | 8.5% | 10.5% | 10.5% | 10% | 10.5% | 60% |
| 3 | 利润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4 | 税金 | 9% | 9% | 9% | 9% | 9% | 9% |

其中：安装工程间接费计算基数为人工费；钢筋制安间接费费率按混凝土工程的60%计取。本预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1.8%计取，保险费率按建安投资的0.45%计取，措施费下浮率、管理费下浮率、综合下浮率按浙水建〔2016〕7号《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中值计取；

(1)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第10期镇海区和宁波市区信息价。

## 主要材料预算限价表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限价（元） | 备注 |
|---|---|---|---|
| 水泥 | t | 300 | |
| 钢材 | t | 3000 | |
| 柴　油 | kg | 3.0 | |
| 外购砂、石料 1 | M3 | 60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150 | |
| 商品沥青混凝土 | M3 | 450 | |
| 外购条石 | M3 | 300 | |
| 外购砂、石料 2 | M3 | 30 | |

(2)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3)人工价格： 按《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为69.60元/工日，限价48.76元/工日。

(4) 机械使用费：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版）计算。

（5）施工用电、水、风单价：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法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本工程施工用电除税单价按0.56元/度（按国家电网100%考虑），水除税单价为5.35元/m3，风价格根据定额计算。

2.桥梁部分：

（1）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关专业费率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仅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措施费；

（3）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相应工程中值计取；

（4）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并依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算；

（5）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

3.其它事项：（1）本工程河道垃圾弃方、桥梁拆除物及泥浆外运按15km计入，外运单价参照甬价费[2018]60文件计算，处置费根据镇政办会纪【2019】33号文执行。

（2）本预算100%采用国家电网供电。

（3）河道土方开挖（人工30%+机械70%），由于新开河道土方量比较大，计取一次翻挖，堆放范围300m内。桥梁土方开挖均计入河道土方工程内

（4）本工程氨氮一体化设备清单已包含设备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5）河道预留费按5%计取。

（6）河道保洁价格参照《镇海区庄市街道河道保洁及部分河道两岸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其中河道保洁标准巡回保洁时段内大面积水面漂浮物停留时间≤60分钟；零星漂浮物停留时间≤120分钟。0.5M2上的垃圾集聚为大面积水面漂浮物。出现大面积水葫芦、浮萍、落叶集聚现象时，应及

时清理干净。水葫芦、浮萍、落叶等漂浮物集聚超过该条河道河面面积5%的为大面积集聚现象。保持河坎立面整洁，河坎立面、桥梁接坡处垃圾应于2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福寿螺数量控制在每10米河坎少于15只。生态河坎段的水面杂草长势必须控制在离河坎0.5米之内。

(7)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变更并提供甲供材料，若有甲供材料时，结算时应按承包人中标价扣除清单中甲供材料部分相应的价款并按本条中相应的变更估价原则进行估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费用。

15.4.5本项目实施时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周围房屋建筑、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下管线的保护，若造成损害，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全额赔偿。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另行协商___。

(3) 预留金 507837元，投标时不得浮动，由业主掌握使用。按实结算。余土处置费 1231782 元投标时不得浮动，最终按甬价费[2018]60号、镇政办会纪【2019】33号文件计取。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平均价)

16.1.1 约定为:按合同约定工期期间，对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不予调整，其他按照相关文件调整。

(2)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仅对主要材料进行调差，主要材料是指石料、塘渣、水泥、钢材、松木桩、生态砌块、柴油、碎石、商品混凝土。石料和石渣的比重为1.8，砂的比重力1.5，碎石的比重为1.6。

主要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以投标期基价2020年10月宁波市镇海区除税信息价《镇海区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区除税信息价)与施工期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实施期平均信息价(除税价)对照计算(超过15天的按月计，不足15天的不计)；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的，主材价不做调整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的,按调价期间信息平均价进行结算(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定额含量值计算，如无相应子项可参考,由发包人会同审核部门商定采用定额含量值予以计算。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如地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允许调整部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照文件执行。

(3)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

险由承包人自负。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将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于每月进度款中扣回2%，连续扣回5个月后，全部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增加：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还须另附项目组成员考勤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增加：

删除本款中全部内容并代之以“承包人提交20.1条所述的保险单据时，发包人根据20.1条所述限额支付保险费；承包人进场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经核定的工程款的80%(含工资性工程款及按月扣回的预付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经核定的工程款的80%(含工资性工程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8.5%(最终按浙建〔2020〕7号文调整)；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各期付款时存在违约扣款时应同期予以扣除”。

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置：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款)时应先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再将余下款项汇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中。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应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

发生违反规定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应违约处罚。

每期工程款均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累计开票额应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账　号：5202012200016998　　；

开户行：宁波银行骆驼支行　　；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至以下账户[工资性专用账户]：

账户名：　　[　　]　　；

账　号：　　；

开户行：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7.4.1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待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将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保修金付款时均需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采用保险或保函方式，则工程款结算审计（核）后，发包人将不从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修金，但承包人应提交**1.5%(最终按浙建〔2020〕7号调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保险或保函文件，相应的质量违约扣款将由发包人向保险公司或银行索赔。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核，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时，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发包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将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验收条件：项目的已完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程序：按国家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但是承包人在收到监理通知后28天内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及全部完工验收资料。逾期提出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按工程结算价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结算造价审计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书、计算稿等）另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供。

## 18. 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无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__；费用承担：__承包人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与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验收后开始算起）；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12个月。__

19.1.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7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20 保险

所有的保险都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足额投保。投保办理保险前对投保内容及投保额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同意。

如施工工期延长的，则保险期限也应相应的延长，由于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由承包人负责以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__；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工程保险费（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金额为以承包人投标时的金额为准，计 42560 元，**建设单位根据保单上实际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工程保险费用（费率超过0.45%按0.45%计取，金额超过投标时报价的按投标时报价计取）按实在相应的月支付进度款中支付给承包人。未提交上述保险费单据的，建设单位拒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交上述保险费单据为止。**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和《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相应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易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增加：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易人构成实质性未经投标时约定可以分包的。

(5) 工期违约超限额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处理措施或有权解除合同。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

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有特别约定的从约定)，工程量按实调整。施工临时工程采用分项总价包干（发包人掌握和暂定的除外），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其它项目费用采用限额(或费率)下按实结算的原则。

### 26 合同生效

在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注：若需公证或鉴证，费用双方自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施工），已接受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壹 元（￥15674191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金晓珍，项目技术负责人： 瞿良峰 。

5．工程质量符合 水质需确保达标且无大量漂浮物，其它工程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盖章） | 承包人：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订地点： | |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各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直至安全保证金全部扣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叁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021.5.11